

##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过半未减持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西藏耀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股东西藏耀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耀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292,764股（即不超过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的2%）。

2021年5月7日西藏耀旺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卡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拉卡拉受让西藏耀旺所持有的公司1.44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8%，占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为5.84%），本次协议转让后，西藏耀旺持有公司股份47,695,1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1%，占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已收到股东西藏耀旺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8月18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东西藏耀旺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7,695,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1%，占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94%。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上述减持股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西藏耀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